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摘要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951.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3.0百萬美元下降11.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48.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7百萬美元下降7.3%。
- 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報廢損失增加。
- 倘剔除一次性調整，主要包括：(1)確認2024年及2023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5.6百萬美元及7.7百萬美元；及(2)確認2024年及2023年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3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上年度增加4.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5.78美仙，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4美仙下跌7.3%。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45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1.27港仙），按2025年3月25日的4,289,9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6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3.6百萬港元）（相等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25%作為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u>1,951,339</u>	<u>2,192,977</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天然氣及木質顆粒	761,231	983,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205	343,740
維修及保養	24,497	31,358
員工成本	131,050	120,313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19,271	8,593
其他經營開支	<u>130,751</u>	<u>153,144</u>
經營開支總額	<u>1,423,005</u>	<u>1,640,484</u>
經營溢利	528,334	552,493
其他收入	42,639	19,7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741)	(9,996)
財務費用	(181,231)	(212,7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51</u>	<u>3,022</u>
除稅前溢利	337,252	352,528
所得稅	<u>(78,971)</u>	<u>(72,895)</u>
年內溢利	<u>258,281</u>	<u>279,633</u>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重新計量	96	(6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4	-
已／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387)	(41,414)
年內確認之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實際變動部分	-	(8,436)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	1,949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104)	(10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23	26
—撥回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的 匯兌儲備累計收益	-	(2,485)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4,298)	(51,1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3,983</u>	<u>228,510</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8,018	267,685
非控股權益	10,263	11,948
	<u>258,281</u>	<u>279,633</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5,966	219,565
非控股權益	8,017	8,945
	<u>143,983</u>	<u>228,510</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u>5.78</u>	<u>6.24</u>
—攤薄(美仙)	<u>5.78</u>	<u>6.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4,678	5,883,410
使用權資產	189,862	131,916
商譽	137,947	143,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777	75,929
遞延稅項資產	30,194	27,0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79	3,354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1,053	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791	316,805
	<u>6,922,681</u>	<u>6,582,1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972	44,648
貿易應收賬款	886,638	766,028
合同資產	390,810	368,1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1,122	163,1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507	12,562
可收回稅項	–	19
衍生金融工具	5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018	111,735
短期銀行存款	–	14,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377	287,500
	<u>1,795,027</u>	<u>1,767,975</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46,577	108,671
合同負債	3,237	3,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901	437,3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54	107,0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3,094	3,20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1,245,474	817,32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44,459	494,635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1,295	6,209
政府補助金	188	191
應付稅項	32,614	24,061
	<u>2,431,693</u>	<u>2,002,62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36,666)</u>	<u>(234,65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86,015</u>	<u>6,347,51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一年後到期	7,821	7,14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1,269	1,20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131,197	592,782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4,281,530	3,953,52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55,564	45,398
政府補助金	6,661	6,697
遞延稅項負債	42,436	52,203
	<u>4,526,478</u>	<u>4,658,957</u>
<b>淨資產</b>	<u><u>1,759,537</u></u>	<u><u>1,688,559</u></u>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5	55
儲備	<u>1,617,617</u>	<u>1,544,5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b>1,617,672</b>	1,544,591
非控股權益	<u>141,865</u>	<u>143,968</u>
<b>總權益</b>	<b><u>1,759,537</u></b>	<b><u>1,688,559</u></b>

###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1,009,907</u>	<u>909,788</u>	<u>31,644</u>	<u>1,951,339</u>
分部業績	<u>289,510</u>	<u>92,811</u>	<u>1,507</u>	383,82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
未分配經營開支				(11,490)
未分配財務費用				(39,3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4,251</u>
除稅前溢利				<u>337,252</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 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 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1,012,714</u>	<u>1,151,008</u>	<u>29,255</u>	<u>2,192,977</u>
分部業績	<u>303,791</u>	<u>91,246</u>	<u>1,393</u>	396,4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
未分配經營開支				(3,532)
未分配財務費用				(43,4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022</u>
除稅前溢利				<u>352,528</u>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b>分部資產</b>		
中國的電廠	7,279,722	6,894,919
韓國的電廠	1,327,720	1,335,257
管理公司	<u>1,327</u>	<u>954</u>
分部資產總值	8,608,769	8,231,1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777	75,929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1,586	1,136
—其他	<u>28,576</u>	<u>41,947</u>
綜合資產	<u><u>8,717,708</u></u>	<u><u>8,350,142</u></u>
<b>分部負債</b>		
中國的電廠	5,465,778	5,201,487
韓國的電廠	684,068	647,951
管理公司	<u>659</u>	<u>573</u>
分部負債總額	6,150,505	5,850,011
未分配		
—銀行借貸	348,132	100,0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50,000	700,000
—租賃負債	1,633	1,151
—其他	<u>7,901</u>	<u>10,421</u>
綜合負債	<u><u>6,958,171</u></u>	<u><u>6,661,583</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 Q Services Ltd.,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1-3及7-10室，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權益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資乃按其公允價值列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6.7百萬美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已書面確認，儘管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4,800.0百萬元（相當於667.7百萬美元）須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惟彼將不會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取消現有貸款融資，且貸款將於到期後延長。此外，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95.9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一般融資，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考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4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951.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11.0%。2024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528.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4.4%。

2024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48.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19.7百萬美元或7.3%。2024年，本集團的溢利為258.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下降21.3百萬美元或7.6%。

倘剔除一次性調整，主要包括：(1)確認2024年及2023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報廢損失分別為45.6百萬美元及7.7百萬美元；及(2)確認2024年及2023年商譽的減值虧損分別為3.3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上年度增加4.5%。

#### 收入

2024年，本集團的收入為1,951.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193.0百萬美元下降11.0%。來自中國風電項目的收入為687.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702.4百萬美元減少2.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發電量減少所致。

2024年，來自韓國的收入為909.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151.0百萬美元減少21.0%。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跌及發電量減少所致。

## **經營開支**

2024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1,423.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640.5百萬美元減少13.3%。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天然氣成本下降。

## **經營溢利**

2024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528.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552.5百萬美元減少24.2百萬美元或4.4%。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風電項目因發電量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韓國燃料電池項目的補償收入、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2024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42.6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9.8百萬美元增加22.8百萬美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來自韓國燃料電池項目的補償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其他虧損為56.7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10.0百萬美元增加46.7百萬美元。2024年，其他虧損主要為就中國風電項目因以大代小升級改造及韓國燃料電池項目因電堆模塊供應不足以支持正常營運而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1.9百萬美元及24.2百萬美元。此外，中國太陽能項目因受颱風影響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9.5百萬美元。

## **財務費用**

2024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181.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212.8百萬美元減少31.6百萬美元或14.8%。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減少所致。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4年，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為4.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3.0百萬美元增加1.3百萬美元。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市場煤價下跌所致。

## **所得稅**

2024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79.0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72.9百萬美元增加6.1百萬美元或8.3%，乃主要由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期限屆滿。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287.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8.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3.30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9，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 **股息**

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45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1.27港仙），按2025年3月25日的4,289,9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約6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3.6百萬港元）。建議股息的派息比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24年財政年度年內溢利的25%。

##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美仙	2023年 美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u>5.78</u>	<u>6.2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48,018</u>	<u>267,685</u>
	千股	千股
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	<u>4,289,924</u>	<u>4,290,824</u>

##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同	914,876	780,7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8,238)</u>	<u>(14,756)</u>
	<u>886,638</u>	<u>766,028</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69,513	215,900
61至90日	18,386	15,562
91至180日	76,634	57,075
180日以上	622,105	477,491
	<u>886,638</u>	<u>766,028</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137.1百萬美元（2023年：174.9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應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20到90天內支付。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收入的總賬面值為749.5百萬美元（2023年：591.1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財建[2020]5號通知，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相關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因而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3.8百萬美元（2023年：2.9百萬美元）及就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5.4百萬美元（2023年：5.7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411,547	383,7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0,737)</u>	<u>(15,586)</u>
	<u><b>390,810</b></u>	<u><b>368,146</b></u>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清單（「清單」）。於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在本集團各營運電廠納入清單後，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0至60日	40,571	81,618
61至90日	1,078	12,725
90日以上	<u>4,928</u>	<u>14,328</u>
	<u><b>46,577</b></u>	<u><b>108,671</b></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1日（2023年：48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6,582.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2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68.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9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02.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3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450.0百萬美元貸款重新分類所致。該貸款須於2025年償還，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4,659.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4,52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450.0百萬美元貸款重新分類，部份被長期借款增加所抵銷。該貸款須於2025年償還，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a)</i>	127,732	228,470
中廣核風電	<i>ii</i>	667,742	338,854
中廣核華盛	<i>iii</i>	—	250,000
中國清潔能源	<i>iv</i>	450,000	—
		<u>1,245,474</u>	<u>817,324</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b)</i>	131,197	142,782
中國清潔能源	<i>iv</i>	—	450,000
		<u>131,197</u>	<u>592,782</u>

附註：

- (i)(a)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900.0百萬元(相當於125.2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1.4百萬元(相當於226.1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3年12月31日：2.35%至3.3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8.2百萬元(相當於2.5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百萬元(相當於2.4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的年利率(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b)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8.2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30%計息及須於2038年償還。有關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943.1百萬元(相當於131.2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1百萬元(相當於141.6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65%至1.35%的年利率(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35%)計息及須於2032年至2040年(2023年12月31日：2031年至2040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4,800.0百萬元(相當於667.7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0百萬元(相當於338.9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3年12月31日：2.40%)計息及須於2025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償還。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中廣核華盛的貸款2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三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1.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4年償還。有關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v) 來自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4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0%(2023年12月31日：4.50%)計息及須於2025年(2023年12月31日：2025年)償還。

##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23年12月31日的4,448.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4,926.0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有抵押	2,725,292	2,716,937
無抵押	2,200,697	1,731,218
	<u>4,925,989</u>	<u>4,448,155</u>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644,459	494,6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5,627	393,9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23,776	1,995,158
五年以上	1,552,127	1,564,390
	<u>4,281,530</u>	<u>3,953,520</u>
	<u>4,925,989</u>	<u>4,448,155</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1,655.1百萬美元（2023年：1,410.9百萬美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的641.4百萬美元增加246.6百萬美元至2024年的888.0百萬美元。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4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983.1百萬美元（2023年：1,845.2百萬美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2,409人，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政策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545%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2.95%為長期護理保險）、0.9%為失業保險、0.857%（首爾辦事處）／0.968%（栗村）／0.927%（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其有關入息5.0%的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 二.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3,348.6吉瓦，同比增長14.6%，用電量9,852.1太瓦時，同比增長6.8%。2024年，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520.7吉瓦，同比增長18.0%；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容量達886.7吉瓦，同比增長45.2%。

2024年，新能源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的發展趨勢，結合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建設新型電力系統、持續推動能源轉型的需求，新能源正從「高速發展」向「高質量發展」轉變。

一是抓好新能源發展要素保障，引導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2024年1月，國家發改委、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綠色電力證書與節能降碳政策銜接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綠證作為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基礎憑證，加強綠證與能耗雙控政策有效銜接，將綠證交易對應電量納入「十四五」省級人民政府節能目標責任評價考核指標核算。

2024年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建立健全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價格機制的通知》。該通知指出：合理確定調峰服務價格上限，調峰服務價格上限原則上不高於當地平價新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

2024年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強電網調峰儲能和智能化調度能力建設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出：加強調峰能力建設，著力提升支撐性電源調峰能力，統籌提升可再生能源調峰能力，大力提升電網優化配置可再生能源能力，挖掘需求側資源調峰潛力。推進儲能能力建設，做好抽水蓄能電站規劃建設，推動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新型儲能建設，推動儲電、儲熱、儲冷、儲氫等多類型新型儲能技術協調發展。

2024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文件指出：(1)補齊電網短板，夯實保供基礎。適度超前規劃變配電佈點，優化電網設施佈局，強化應急保障能力建設；(2)提升承載能力，支撐轉型發展。滿足大規模分佈式新能源接網需求，結合分佈式新能源發展目標，有針對性加強配電網建設；科學安排新型儲能發展規模，在電網關鍵節點、電網末端科學佈局新型儲能；推動微電網建設，大電網要為分佈式智能電網、微電網接入公共電網創造便利條件，簡化接網程序。

2024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提出：(1)加強規劃管理。對500千伏及以上配套電網項目，國家能源局每年組織國家電力發展規劃內項目調整。對500千伏以下配套電網項目，省級能源主管部門要優化管理流程，做好項目規劃管理；結合分佈式新能源的開發方案、項目佈局等，提升分佈式新能源承載力；(2)有序安排新能源項目建設。加強新能源與配套電網建設的協同力度；(3)切實提升新能源併網性能。探索應用長時間尺度功率預測、構網型新能源、各類新型儲能等新技術，提升新能源功率預測精度和主動支撐能力；(4)科學確定各地新能源利用率目標。部分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可適當放寬新能源利用率目標，原則上不低於90%，並根據消納形勢開展年度動態評估。

2024年6月，國家發改委等五部門發佈首批鋼鐵、煉油、合成氨、水泥4個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文件，提出了鋼鐵、煉油、合成氨、水泥行業節能降碳的主要目標。文件部署了重點任務，優化行業能源消費結構，鼓勵相關行業企業實施清潔低碳能源替代，加快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氫能、多元儲能等開發應用，有序推進用能電氣化改造；新建項目原則上不再新增自備燃煤機組，支持既有自備燃煤機組實施清潔能源替代。

2024年7月，國家發改委等五部門發佈《電解鋁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文件明確積極支持電解鋁企業擴大風電、光伏、水電、生物質能等非化石能源應用，原則上不再新增自備燃煤機組，支持既有自備燃煤機組實施清潔能源替代。鼓勵電解鋁企業參與建設以消納可再生能源為主的微電網，探索應用鋁電解虛擬儲能及柔性調控技術，提高項目用電負荷調節匹配能力。支持電解鋁企業通過綠證綠電交易、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等方式，積極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費。

2024年8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數據局聯合發佈《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4-2027年）》，明確接下來三年中的9項重點專項行動，力求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取得階段性突破。具體包括：(1)電力系統穩定保障；(2)大規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堅；(3)配電網高質量發展；(4)智慧化調度體系建設；(5)新能源系統友好性能提升；(6)新一代煤電升級；(7)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8)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拓展；(9)需求側協同能力提升。

2024年8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配電網高質量發展行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具體舉措，包括：(1)加快推動一批供電薄弱區域配電網升級改造項目。着力提升非電網直供電小區的供電保障水平，結合市政改造工作同步落實配電網改造項目；(2)針對性實施一批防災抗災能力提升項目。詳細排查災害易發、多發地區及微地形、微氣象等重點區域的電力設施，差異化提高局部規劃設計和災害防範標準；(3)建設一批滿足新型主體接入的項目。結合分佈式新能源的資源條件、開發佈局和投產時序，有針對性加強配電網建設，提高配電網對分佈式新能源的接納、配置和調控能力；(4)創新探索一批分佈式智能電網項目。面向大電網末端、新能源富集鄉村、高比例新能源供電園區等，探索建設一批分佈式智能電網項目。

2024年10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提升新能源和新型併網主體涉網安全能力服務新型電力系統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提出：(1)加強新能源和新型併網主體涉網安全管理，其安全穩定運行是服務新型電力系統高質量發展的基礎和前提；(2)科學界定涉網安全管理範圍。綜合考慮系統安全需要、技術經濟性及併網主體承受能力等實際情況，根據新能源和新型主體併網的類型、容量規模、接入電壓等級、系統運行特性等，科學界定轄區內新能源和新型併網主體涉網安全管理範圍，把必須管住的管到位。已納入涉網安全管理範圍、但暫不滿足要求的存量新能源和新型併網主體，要制定改造方案並穩妥推進；(3)推動併網主體友好併網。新能源和新型併網主體的業主(單位)要對照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等規定要求，組織實施工程項目建設，保證繼電保護、安全穩定控制裝置、通信設備等二次系統配置符合要求，避免「帶病入網」。其中，遠端彙集(大基地等)的集中式新能源應具備快速調壓、抑制寬頻振盪等支撐能力，必要時配置調相機等裝置，防止大規模脫網；(4)加強接入電網安全風險評估。電網企業要深入研究分析分佈式新能源接入安全風險，配合做好分佈式新能源接入電網承載力評估工作，地方電力管理部門在開展分佈式新能源接入電網承載力評估工作時，應充分考慮分佈式新能源接入對電網安全運行的影響。

2024年11月，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能源法》將作為能源領域的基礎性、統領性法律，主要就能源領域基礎性重大問題在法律層面作出原則性規定，是健全能源法治體系的重要里程碑，是協調多能源品種之間關係的總體遵循。重點內容包括：一是確立能源規劃的法律地位，能源規劃的引領、指導和規範作用將更加突出。二是支持優先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但也明確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要以安全可靠為前提。三是從源網荷儲各環節作出制度性安排，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四是能源消費方面，充分發揮市場主導作用，促進新能源的消納和高效利用。五是能源市場體系方面，強調能源領域競爭性環節要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電力市場化交易將持續深入推進。六是能源科技創新方面，鼓勵發揮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引領作用，依託重大能源工程和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集中開展科技攻關和集成應用示範，加快推動能源科技成果產業化。

二是充分發揮電力市場機制作用，多措並舉做好新能源消納。

2024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修訂並頒佈了《供電營業規則》。本次變化主要提出：(1)適應改革變化調整供用電關係，加強對供電企業監管的要求、突出供用電雙方平等的關係、明確供電服務的責任範圍；(2)堅持利企便民原則，通過精簡流程、提高接入容量界限，完善業擴報裝、收取電費和電能計量規則；(3)加強供用電秩序管理，規範了竊電查處、中止供電和供用電安全的管理，維護供用電秩序的穩定。

2024年4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電力市場監管辦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該監管辦法提出，電力監管機構對電力市場成員的履行電力系統安全義務、進入和退出電力市場、執行電力市場運行規則、進行交易和電費結算等情況實施監管，並對售電企業、電力用戶等參與批發電力市場交易行為中的不正當競爭、串通報價和其他違規交易行為實施監管。

2024年4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明確容量交易標的是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由發電機組、儲能等提供的能夠可靠支撐最大負荷的出力能力。根據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要，逐步推動建立市場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機制，探索通過容量補償、容量市場等方式，引導經營主體合理投資，保障電力系統長期容量充裕。

2024年6月，國家發改委、自然資源部等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風電和光伏發電資源普查試點工作的通知》，指出：(1)選擇河北、內蒙古、上海、浙江、西藏、青海等6個省（區、市）作為試點地區，開展風電和光伏發電資源普查試點工作；(2)評估各試點地區的風能、太陽能等資源稟賦，評估各地區發電能力，以及不同時間尺度的波動特性和分佈規律，分析時空分佈情況和互補特性；及(3)摸清各地區風光資源分佈的環境要素、環境敏感區及管控要求，在嚴守相關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出風電和光伏發電的可利用區域。

2024年8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電力中長期交易基本規則—綠色電力交易專章》，推動綠色電力交易融入電力中長期交易，推動各地綠電交易在交易組織、價格機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統一。根據《專章》，綠電交易包括省內和跨省區綠電交易，組織方式主要包括雙邊協商、掛牌交易等。綠電交易價格包括電能量價格與綠證價格，除國家有明確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對交易進行限價或指定價格。鼓勵各地通過綠電交易方式落實跨省跨區優先發電規模計劃，具備條件的地區應開展分時段或帶電力曲線的綠色電力交易。

2024年9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電力市場註冊基本規則》，文件共8章51條，重點對註冊基本條件、註冊申請、信息變更、市場注銷、異議處理、監督管理等做出規定。主要內容包括：促進市場註冊業務全國統一規範、推動「一地註冊、信息共享」、服務新型經營主體快速發展與入市需求、明確市場註冊業務全流程標準、明確市場註冊業務監督管理職責。

三是抓好本地消納項目建設，做到快速發展、有序發展。

2024年1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4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錨定保障能源安全和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兩個目標開展監管工作。監管重點包括各省(區、市)完成國家「十四五」能源規劃主要目標、重點任務、重大工程等情況監管，持續跟蹤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大型風光基地、分佈式光伏等項目推進情況。有序推進新能源參與市場交易，逐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加快推進綠電、綠證市場建設，培育綠色電力消費市場。

2024年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等七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1)鼓勵具備條件的企業、園區建設工業綠色微電網，就近大規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2)提升綠色電力消納比例，推進綠氫等原料替代，增強天然氣、乙烷、丙烷等原料供應能力，提高綠色低碳原料比重；(3)前瞻佈局綠色低碳領域未來產業，圍繞石化化工、鋼鐵、交通、儲能、發電等領域用氫需求，構建氫能制、儲、輸、用等全產業鏈技術裝備體系。打造新型電力系統所需的儲能技術產品矩陣，實現多時間尺度儲能規模化應用。

2024年4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支持內蒙古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該通知指出，要以更大力度發展新能源。以庫布其、烏蘭布和、騰格里、巴丹吉林沙漠為重點，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積極發展光熱發電。支持內蒙古因地制宜探索有利於新能源高水平開發利用的差別化政策。創新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消納利用模式，有序推進高耗能企業綠電替代。支持內蒙古開展綠色電力交易試點。

2024年5月，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明確：(1)加大非化石能源開發力度。加快建設以沙漠、戈壁、荒漠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推動分佈式新能源開發利用。有序建設大型水電基地，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因地制宜發展生物質能，統籌推進氫能發展；(2)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加快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外送通道，加快配電網改造，積極發展抽水蓄能、新型儲能，大力發展微電網、虛擬電廠、車網互動等新技術新模式；(3)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在保證經濟性前提下，資源條件較好地區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90%。

2024年7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聯合發佈《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文件提出，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將新建及改擴建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目標和方案作為節能審查重要內容，逐年提升新建數據中心項目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在具備穩定支撐電源和靈活調節能力的基礎上，引導新建數據中心與可再生能源發電等協同佈局，提升用電負荷調節匹配能力。鼓勵數據中心通過參與綠電綠證交易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鼓勵有關地區探索開展數據中心綠電直供。到2025年底，算力電力雙向協同機制初步形成，國家樞紐節點新建數據中心綠電佔比超過80%。

2024年10月，國家發改委等六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出，到2030年全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達到15億噸標煤以上消費量，加快工業、交通、建築、農業、新基建等重點領域可再生能源替代應用。同時，文件明確以下重點任務：(1)協同推進工業用能綠色低碳轉型。科學引導工業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資源環境可承載地區有序轉移，強化鋼鐵、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紡織、造紙等行業與可再生能源耦合發展。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石化、鋼鐵等領域鼓勵低碳氫規模化替代高碳氫，探索建設風光氫氨醇一體化基地；(2)全面支持農業農村用能清潔化現代化。在具備條件的農村地區積極發展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發電；(3)統籌新基建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推動5G基站、數據中心、超算中心等與光伏、熱泵、儲能等融合發展。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等與可再生能源深度融合發展。支持新型基礎設施發展綠電直供、源網荷儲一體化項目，開展綠證綠電交易和「綠電園區」建設，提高「東數西算」等戰略工程中的新能源電力消費佔比；(4)推動業態融合創新。推進光伏治沙、光伏廊道和海洋牧場等深層次立體化發展；(5)加快試點應用。開展深遠海漂浮式海上風電等試點應用，推動光熱與風電光伏深度聯合運行。在工廠和園區開展綠色直供電試點，推進構網型、孤網運行、自備性質的可再生能源綜合利用工程試點。

2024年12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支持電力領域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出：(1)新型經營主體分為單一技術類新型經營主體和資源聚合類新型經營主體。其中，單一技術類新型經營主體主要包括分佈式光伏、分散式風電、儲能等分佈式電源和可調節負荷；資源聚合類新型經營主體主要包括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和智能微電網；(2)支持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支持具備條件的工業企業、工業園區等開展智能微電網建設，探索建立通過新能源直連增加企業綠電供給的機制；(3)完善新型經營主體調度運行管理。各地加快推動新型經營主體實現可觀、可測、可調、可控。鼓勵調節容量5兆瓦及以上、滿足相應技術指標要求的新型經營主體提供電能量和輔助服務；(4)鼓勵新型經營主體平等參與電力市場。

海上風電：

2024年，隨着政策持續推動，海上風電融合發展等新模式不斷成熟，海上風電開發成本持續下降，發展空間前景廣闊。

一是深遠海海上風電將是未來重要發展趨勢。2024年3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意見》要求統籌優化海上風電佈局，推動海上風電基地建設，穩妥有序推動海上風電向深水遠岸發展。

二是新技術持續湧現。一方面，海上風機大型化趨勢明顯。國內製造下線的最大海風機組已由2019年的10兆瓦機組快速推進到2023年的18兆瓦機組。另一方面，漂浮式海上風電機組已進入產業化初期。隨着海上風電「單30」政策落地(即項目應在離岸30千米以外或水深大於30米的海域佈局)，適應深遠海的漂浮式海風將成為未來重要項目類型，目前國內已有多個試點示範項目落地，預計「十五五」時期將迎來規模化發展。

海上光伏：

2024年，隨着國家發佈海上光伏用海政策，中國海上光伏進入快速發展階段。但受項目建設成本以及光伏行業整體大環境等因素影響，目前海上光伏項目整體推進較慢。考慮到中國沿海區域經濟發展較快，區域消納條件較好，海上光伏項目節能降碳的綠色價值較高，仍具備較大發展潛力。

2024年1月，自然資源部發佈《關於統計海上光伏項目用海管理情況的通知》，明確自文件印發之日起，暫停受理海上光伏項目用海申請或審批海上光伏項目用海市場化出讓方案。

2024年12月，自然資源部、國家發改委、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發佈《自然資源要素支撐產業高質量發展指導目錄（2024年本）》，明確海上光伏發電項目不得在省管海域以外佈局，省管海域內原則上僅允許在圍海養殖區、海上風電場區、電廠確權溫排水區、長期間置或廢棄鹽田等四類已開發建設海域選址。

儲能：

「十四五」以來，新能源配置儲能成為常態，同時隨着新能源消納問題日益凸顯，相關政策依然嚴苛。2024年，儲能政策根據各區域情況不同，呈現更精細化的趨勢。一是配儲比例要求不減，建設方式更加靈活。可以通過租賃方式或建設獨立儲能方式配儲，不強制單獨配建。例如，浙江省明確提出，新能源配建儲能應以共建、租賃方式為主，自建方式為輔。廣東、河北、四川、江蘇等省份可以跨地市配儲。二是部分消納困難省份將配儲與新能源限電率掛鉤。例如，青海省明確，未按期、足額配儲的新能源項目自併網之日起，對其輔助服務費用分攤設置3倍懲罰系數同時在存在棄風棄光情況時優先承擔發電受限影響。寧夏提出，未配儲或配儲租賃到期後未續租的，在新能源消納困難時優先棄電至裝機容量的10%。同時，雖然新能源配儲要求不減，但針對儲能利用率低、收益差等問題，山東、河南等省份陸續出台新能源配儲轉為獨立儲能政策。新能源配儲轉為獨立儲能後，能夠以獨立的市場主體身份參與電力市場，電網調用更充分，可以發揮更大價值，預計將有更多省份出台類似政策。三是政策更加鼓

勵長時儲能、構網型儲能發展和應用。例如，寧夏最新政策提出，配置長時儲能（4小時以上）可按照1.2倍功率折算儲能容量。西藏要求新能源配建儲能為構網型儲能。

韓國電力市場：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燃氣發電企業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燃氣電廠對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響應迅速，因此，隨著可再生能源發展，燃氣電廠的重要性亦隨之增加。此外，韓國已開放氫能發電招標市場，通過氫氣共燒轉換，燃氣發電廠亦可參與該市場，增加收入來源。

###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以及一個儲能項目，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9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10,452.4兆瓦的79.3%及20.7%。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燃料電池及生物質項目）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85.1%；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及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14.9%。

下表載列由我們自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 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09.8	121.3	9.0	687.0	142.9	81.3	1,951.3
經營開支	(800.1)	(105.7)	(6.1)	(342.3)	(86.2)	(82.6)	(1,423.0)
經營溢利／(虧損)	109.7	15.6	2.9	344.7	56.7	(1.3)	528.3
年內溢利／(虧損)	75.0	16.1	1.4	236.5	24.6	(95.3)	25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5.0	15.5	1.1	228.4	23.3	(95.3)	24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51.0	133.4	7.0	702.4	134.1	65.1	2,193.0
經營開支	(1,039.8)	(120.0)	(6.1)	(329.9)	(75.3)	(69.4)	(1,640.5)
經營溢利／(虧損)	111.2	13.4	0.9	372.5	58.8	(4.3)	552.5
年內溢利／(虧損)	71.5	16.4	(4.2)	269.0	29.0	(102.1)	27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1.5	15.2	(4.6)	259.5	28.2	(102.1)	267.7

## 韓國項目

2024年，韓國項目的燃料毛利及經營溢利表現持平。另外，在燃料電池項目補償收入被燃料電池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抵銷下，2024年韓國項目的溢利維持穩定。

##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年內溢利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主要由於市場煤價下跌導致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溢利增加，以及燃氣項目因經營開支增加導致溢利減少的抵銷影響。

## 中國風電項目

年內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風電項目的發電量減少。由於2024年的限電同比增加，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較去年減少。整體而言，年內經營溢利減少至344.7百萬美元。

## 中國太陽能項目

年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項目的裝機容量增加。由於2024年的限電同比增加，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較去年減少。隨著2024年投入運作的新太陽能項目增加，經營開支相對有所增加。因此，年內經營溢利減少至56.7百萬美元。

### 裝機容量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兆瓦)	2023年 (兆瓦)
<b>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b>		
風電	4,436.4	4,437.8
太陽能	2,545.4	1,759.4
燃氣	1,745.0	1,700.0
水電	56.3	56.3
生物質	109.5	109.5
小計	<u>8,892.6</u>	<u>8,063.0</u>
<b>傳統能源組合</b>		
燃煤	989.8	989.8
燃油	507.0	507.0
熱電聯產	63.0	63.0
小計	<u>1,559.8</u>	<u>1,559.8</u>
<b>總權益裝機容量</b>	<u><u>10,452.4</u></u>	<u><u>9,622.8</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10,452.4兆瓦，同比增加829.6兆瓦或8.6%，其中太陽能新增權益裝機容量786.0兆瓦、燃氣新增權益裝機容量45.0兆瓦。

此外，2024年，本集團新增江蘇省如東儲能電站項目，其儲電容量為200兆瓦／400兆瓦時。

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436.4兆瓦，同比減少1.4兆瓦；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2,545.4兆瓦，同比增加786.0兆瓦或44.7%。風電、太陽能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66.8%。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9,771.0兆瓦。

2024年，本集團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6.6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江西省6.6兆瓦。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權益裝機容量減少8.0兆瓦，是由於浙江省嵊泗5#6#海上風電項目的2.86%股權轉讓給嵊泗風景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2024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新增786.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山東省招遠海上光伏項目350.0兆瓦；(2)江蘇省建湖漁光互補一期光伏項目230.0兆瓦；(3)河北省145.0兆瓦；(4)青海省30.0兆瓦；(5)浙江省27.6兆瓦；及(6)廣東省3.4兆瓦。

2024年1月，本集團湖北省漢能二期一台機組75.0兆瓦（佔60%）天然氣分佈式項目併網發電。

本集團堅持高質量發展原則，全面加快項目建設進度。2025年，新增投產容量預計保持穩定增長。

## 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發展中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始終堅持「三管三必須」—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2024年，本公司持續推進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常態化開展雙重預防機制建設和安質環標準化建設，多措並舉壓實各層級安質環責任，務實公司安質環管理根基，進一步提升安質環管理水平，實現公司安全生產形勢高度穩定。

## 工程建設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關鍵一年，也是本公司接續奮鬥的攻堅之年。一年來，面對持續收緊的政策環境、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態勢、不斷嚴峻的安全管控形勢，本公司上下同心、團結奮進，始終錨定年度工程建設目標，認真貫徹落實公司各項決策部署，深入踐行「嚴慎細實」工作作風，勇於攻堅克難、真抓實幹，完成了2024年度各項目標任務。

## 前期項目開發

本公司緊跟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發展新質生產力、建設新型電力系統等基本戰略，聚焦重點區域，持續加大新能源項目開發力度，超前謀劃「十五五」時期新發展路徑。充分整合資源，推動對外合作，創新開發模式，突破發展瓶頸，制定完整、科學、精準、具有前瞻性的高質量發展戰略。

##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中國風電項目	10,095.8	10,367.7
中國太陽能項目	2,121.8	1,733.5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410.7	387.1
中國水電項目	282.8	227.0
韓國項目	<u>6,238.6</u>	<u>6,361.3</u>
<b>總計</b>	<b><u>19,149.7</u></b>	<b><u>19,076.6</u></b>

2024年，本公司生產運維線面對氣候資源下降、行業競爭激烈、限電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始終以保障生產安全為重點，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全面消除設備運行風險；強化設備健康管理質量提升，做好設備預防性檢修，同時築牢網信安全預防體系，守護信息安全，為電力穩定供應提供堅強保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19,149.7吉瓦時，與去年基本持平。

中國風電項目發電量為10,095.8吉瓦時，同比減少2.6%。

中國太陽能項目發電量為2,121.8吉瓦時，同比增加22.4%，主要由於太陽能項目的裝機容量同比增加，導致2024年發電量同比增加。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發電量為410.7吉瓦時，同比增加6.1%，主要是位於江蘇省的一個熱電聯產項目因當地電力需求上升增加了發電量。

中國水電項目發電量為282.8吉瓦時，同比增加24.6%，主要由於2024年來水較去年增加，導致中國水電項目2024年發電量增加。

韓國項目發電量為6,238.6吉瓦時，主要是來自燃氣及生物質項目，與去年基本持平。

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2,964,000噸，較2023年減少0.2%。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中國風電項目 <sup>(2)</sup>	2,216	2,285
中國太陽能項目 <sup>(3)</sup>	1,171	1,407
中國燃煤項目 <sup>(4)</sup>	4,516	4,54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sup>(5)</sup>	4,543	4,373
中國水電項目 <sup>(6)</sup>	4,098	3,290
韓國燃氣項目 <sup>(7)</sup>	3,470	3,514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甘肅省、河南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區域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701小時、2,376小時及2,739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限電同比增加及風資源同比減少。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安徽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區域的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607小時、1,228小時及1,245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限電同比增加及太陽能資源同比減少。
- (4) 中國燃煤項目於2024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由於當地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減少。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於2024年的平均利用小時上升，由於當地需求增加導致發電量上升。
- (6) 中國水電項目於2024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由於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來水增加。
- (7) 韓國燃氣項目於2024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電網調度負荷減少導致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下文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sup>(1)</sup>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中國風電項目 <sup>(2)</sup>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57</b>	0.56
中國太陽能項目 <sup>(3)</sup>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56</b>	0.64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49</b>	0.49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sup>(4)</sup>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45</b>	0.46
中國水電項目 <sup>(5)</sup>	每千瓦時人民幣	<b>0.26</b>	0.24
韓國燃氣項目 <sup>(6)</sup>	每千瓦時韓元	<b>188.86</b>	232.12

####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sup>(7)</sup>	每噸人民幣	<b>234.67</b>	263.54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4年保持穩定。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4年減少，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及新增太陽能項目的電價較低所致。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5) 中國水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4年維持穩定。
- (6)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下降，與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相符。
- (7)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24年下降，與中國煤價下降相符。

下表載列在下文所述期間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天然氣價格(不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sup>(1)(2)</sup>	每噸人民幣	<b>1,071.30</b>	1,187.58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sup>(1)(3)</sup>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b>883.83</b>	1,107.58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4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23年下降，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下跌所致。
- (3) 2024年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23年下降，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降，有關價格參考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依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予客戶。

## 科技創新

本公司圍繞產業鏈持續發揮新能源科技創新的引領作用，強化能源技術創新能力，以技術融合帶動產業融合和業務融合，以示範項目為牽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推動新能源引領的綠色發展模式創新，加強綠電運維數字化系統建設，把握海風海光創新發展主動權，積極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等方面，加快成果轉化服務市場，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助推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綠電運維領域：開發智能化運維裝備，打造高效率、高可靠的電站運行能力，實現電站的無人值守。應用智能化分析與預測工具，實現電力市場交易利益最大化，著力推進陸上風電場、海上風機設備數字孿生體、無人值守光伏電站等示範項目。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以建設海洋強國，服務能源安全，打造海風發展重大戰略支柱為目標，穩步推進平價海風、浮動風光、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問題研究與工程示範，積極推動國內首個大規模樁基固定式深水海上光伏項目—山東省招遠海上固定式光伏科技示範項目，形成大規模樁基固定式深水海上光伏項目施工的成套工藝體系，積累了豐富的海上光伏施工經驗，助力公司大項目開發。

儲能領域：以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為宗旨，聚焦安全性、高效性及經濟性，圍繞電化學儲能、熔鹽儲能、壓縮空氣等新型儲能領先技術，開展液流儲能、儲熱關鍵技術攻關和應用示範，推動本公司儲能業務高質量發展。2024年9月，本公司憑藉自主研發的鋰離子電池儲能電站安全健康監控平台，被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國家電化學儲能電站安全監測信息平台首批集團級平台典型試點示範單位」。

本公司通過風電設備健康狀態預警技術研發，構建了國內首台面向風電設備安全運行的預測預警的專業化平台，實現針對風電設備進行實時數據監測、分析處理、故障預警診斷、運維管理與維修支持，標誌著新能源電站從傳統化維修到精益化檢修的模式轉換，自動化水平進一步提升，該項技術成果取得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一等獎。

本公司高度重視未來產業發展，2024年4月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發改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未來產業創新發展平行論壇中，本公司運維成果入選論壇「2024未來產業創新發展優秀典型案例」。

## **社會責任**

2024年以來，本公司在發展主責主業的同時，高站位開展公益項目，通過打造公益性社會應急救助點、修建水泥路方便村民出行、開展安全宣傳等活動，切實履行央企社會責任。

2024年4月，本公司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項目組織人員積極協助當地山林消防隊伍，順利完成山林火災撲救工作。

2024年6月，本公司江蘇省如東H8#海上風電項目開展增殖放流活動，放生菊黃東方魮29.3萬尾，有利促進漁業增效、漁民增收。

2024年8月，為更好地保護光伏區環境，本公司安徽省當塗漁光互補光伏電站開展湖面垃圾清理活動，保護湖泊的生態系統，改善湖泊水質。

2024年9月，本公司青海省大柴旦太陽能項目(錫鐵山一、二、三期)向河南縣教育局捐贈，獎勵2024年在河南縣高考中取得優異成績的高考學生，以此激勵更多學子追求卓越、勇於攀登，進一步激發廣大學子的學習熱情。

2024年10月，本公司黑龍江省明水風電場積極組織運維人員下沉鄉村，深入田間地頭，通過懸掛橫幅、張貼標語等宣傳方式，從環境污染、火災隱患等方面，廣泛宣講無序焚燒秸稈的危害性及法律責任，助力地方政府引導廣大群眾在思想和行動上自覺參與，推動環保工作延伸到「最後一公里」。

2024年10月，本公司河北省承德市灤平縣光伏農業綜合示範項目向承德市灤平縣捐贈，用於助力灤平縣鄉村振興事業發展。

2024年11月，本公司江西省橫峰縣麒麟峰風電場新建5公里硬化水泥道路，沿線配套護欄及排水設施，為村民的出行提供了極大便利；同時該道路直達政府依託風電機位建設的景點，有效推動了當地「中華暗夜星空保護地·葛源」旅遊業發展。

###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一直重視投資者關係以及環境、社會、管治(ESG)工作，持續為資本市場及投資者展現公司及行業的投資價值。

2024年7月，本公司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第十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共九項，不僅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最佳ESG(環境)」、「最佳ESG(社會)」、「最佳年報」、「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更獲得本屆頒獎典禮上的最高榮譽—「整體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大獎(港股大、中、小型股各一家，本公司是小型股唯一的獲獎者)。

2024年7月，本公司榮獲《中國融資》雜誌頒發的「最具潛力上市公司大獎」。這一榮譽既是對本公司在資本市場潛力的認可，也是對本公司在新能源領域所作出貢獻的肯定。2024年12月，深圳進門財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了「2024年上市公司評選·年度投關數據榜單」，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代表榮獲「最佳創新實踐」獎。

本公司始終堅持「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大力開展設備運行質量提升行動，通過故障預警、設備深度治理等預防性維護手段，提升設備可利用率和高質量管理水平；同時大力培養技術技能人才，發揮大國工匠精神，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4年4月，浙江省能源業聯合會組織的「質量管理優秀成果」發表結果，本公司浙江省嵊泗5#6#海上風電項目共獲兩項優勝獎成果。

2024年5月，本公司甘肅省北八風電項目及甘肅省酒泉微網光伏項目分別榮獲《中國質量》雜誌社「中國質量創新與質量改進成果」兩項推進級榮譽及一項推進級榮譽。

2024年5月，本公司山東省安丘太平山一期風電項目榮獲山東省電力行業協會「電力行業質量管理小組」三項三等成果。

2024年7月，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發表結果，本公司山西省大同馬家梁風電項目及青海省浩潤風電項目分別榮獲「無故障風電場管理先進成果」和「百日無故障風電場管理成果」，樹立無故障風電場標杆。

2024年8月，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結果，本公司江西省龍南楊村風電項目獲得「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5A級」榮譽、河北省張北新勝風電場、山東省樂陵朱集風電場及江蘇省寶應西安豐風電場各獲得「全國風電場生產運行統計指標對標4A級」榮譽。

2024年8月，本公司河北省任縣風電場榮獲邢台市生態環境局頒發「環境保護先進企業」榮譽證書。風電場全員在風電場運營期間積極開展生態保護與修復工作，在風機基礎周邊種植適宜的綠植，促進局部生態系統的穩定與平衡。同時與周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提升民眾對可再生能源和環境保護的認知與支持。

2024年9月，本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岑溪大隆風電項目榮獲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中國電力中小型優質工程」獎項及榮獲廣西質量協會「廣西質量管理小組活動」一項二類成果。

2024年9月，本公司湖南省郴州七甲江背山風電項目榮獲湖南省質量協會「優秀質量管理小組」獎。

####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尤其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系統邊際價格的變化是基於燃氣價格及各電廠發電效率。因此，通常情況下，系統邊際價格可以覆蓋燃料成本。僅在少數特殊情況下，如對高成本或低效率電廠的強制調度命令，會使得系統邊際價格無法完全覆蓋燃料成本。韓國的「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標準」制度可協助可再生能源電廠支付投資、營運及維護等固定費用等部分額外發電費用。因此，生物質能發電廠作為一種可再生能源，在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標準制度下，可通過系統邊際價格及可再生能源綠證銷售收入應對燃料成本的變化。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五. 未來展望

2025年是攻堅「十四五」、謀劃「十五五」的承上啟下之年，實現全年工作開門紅、開局穩、步步高，意義重大。本公司全面築牢安全生產根基，堅持向管理要效益，向改革要動力，向創新要競爭力，牢牢把握「六個聚力」，切實做到「六個確保」，高質量完成公司「十四五」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

### 1. 聚力強根固魂，確保黨建引領保障作用有效發揮

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強理想信念教育，鞏固拓展主題教育成果。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以全面從嚴治黨新成效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 2. 聚力發展攻堅，確保投運目標全面實現

持續加大項目開發力度，精準佈局優質項目。以投運目標為導向，高效統籌資源調配，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著力抓好項目建設程序控制，為打造更多精品項目奠定基礎。

### **3. 聚力精益管理，確保經營業績保持優秀水平**

着力提高設備穩定性，積極推進智能化升級。持續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強化交易核心能力，久久為功做精電力營銷。做實降本增效，着力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和價值創造水平。

### **4. 聚力創新突破，確保科技研發結實果見實效**

堅持以公司需求為導向，抓好自主創新能力建設，打造高水平創新生態，開展關鍵技術攻關，努力推動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新的躍升。

### **5. 聚力深化改革，確保組織活力動力充分激發**

堅持問題導向，圓滿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持續推動組織管控體系改革，着力破解制約公司發展的深層次問題，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 **6. 聚力風險防控，確保公司發展行穩致遠**

扎實抓好安全管理，完善監督評價考核體系。持續強化合法合規管理，進一步推動公司合規管理體系規範化、標準化建設。堅決防範化解重大風險，針對重點領域、關鍵環節開展持續跟蹤，着力構建聯防聯控監督新格局。

##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南通美亞的所有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iya Electric Asia, Ltd. (「**Meiya Electric**」)，擬透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南通美亞**」)的所有股權。於2025年3月10日，Meiya Electric與中標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南通美亞100%股權(「**銷售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75.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銷售權益於2024年11月30日的估值釐定。

### 估值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獲委聘評估銷售權益於2024年11月30日(「**評估基準日**」)的價值，並發出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 選擇資產基礎法的理由

根據評估報告，(1)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2)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及(3)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評估報告中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但根據評估報告，按照收益法銷售權益評估價值少於資產基礎法所得的該估值，並且由於電價及主要原材料煤炭近年來價格波動較大，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影響較大，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仍有可能大幅波動，導致南通美亞未來收益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所採用數據的質量優於收益法，故採納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銷售權益的評估結論。關於市場法，根據評估報告，由於目前國內資本市場缺乏與南通美亞可比或相近的企業，缺乏或難以取得類似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故未採用市場法評估。

## 該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 一般假設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實體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6.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任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8.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實體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及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該估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根據評估報告，按照該估值採用的評估方法，在評估基準日銷售權益的評估值為(1)流動資產評估值；加上(2)非流動資產評估值之和，減去(3)負債總和的評估值。

### 1. 流動資產

南通美亞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估值師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預付賬款、存貨及其他流動資產：估值師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 (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估值師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的應收款項，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依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2. 非流動資產

南通美亞非流動資產包括房屋建(構)築物、機器設備、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價值的輸入參數及計算過程：

- (1) 房屋建(構)築物：根據建築物的特性、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相關條件，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進行該估值。
- (2) 機器設備：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部分車輛、電子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
-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估值師考慮到該估值之目的和被評估宗地的特點，並結合估價對象所在區域的土地市場情況和所收集的有關資料，決定選擇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和市場比較法對被評估宗地進行評估。
- (4) 長期待攤費用：長期待攤費用為長期醫療保險費，了解評估基準日後是否尚存相應資產或權利，在核實受益期和受益額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 (5) 遞延稅項資產：估值師通過查閱相關賬簿、憑證，了解產生的原因、形成過程並核實金額的準確性。經核實該科目核算的金額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稅法相關規定，評估時根據對應科目的評估處理情況計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 負債

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遞延收益。估值師對賬面值進行核實，以被評估單位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依照中國普遍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南通美亞經審計的單體口徑財務報表賬面價值為基礎，評估了南通美亞資產和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

下表載列銷售權益的賬面值及評估值的詳細分析(以人民幣千元約數為單位)。誠如下表所披露，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固定資產評估值較固定資產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或57.1%。該等固定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南通美亞的樓宇(及構築物)於較早前以相對較低的成本購入，並已按直線法按年折舊，而相同或類似樓宇(及構築物)的成本已按年大幅增加，導致固定資產賬面值與評估值出現重大差異，因而產生銷售權益。

項目	賬面值 <sup>(註)</sup> 人民幣千元	評估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1,163.9	161,163.9
非流動資產	284,459.8	453,358.4
包括：長期股權投資	—	—
投資物業	—	—
固定資產	261,081.5	410,151.1
在建工程	—	—
油氣資產	—	—
無形資產	22,409.6	42,238.6
包括：土地使用權	22,409.6	42,23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7	968.7
<b>總資產</b>	<b>445,623.7</b>	<b>614,522.3</b>
流動負債	154,846.9	154,846.9
非流動負債	3,776.0	—
<b>總負債</b>	<b>158,622.9</b>	<b>154,846.9</b>
<b>資產淨值</b>	<b>287,000.8</b>	<b>459,675.4</b>

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數值。

## 評估結論

於評估基準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則編製的賬面價值與經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評估價值的對比總結如下：南通美亞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14.5百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值率為37.9%；總負債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54.8百萬元，減值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減值率為2.4%；淨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59.7百萬元，增值額約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增值率為60.2%。

有關出售南通美亞的所有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在其後的一年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按照股東授予董事會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為執行該計劃，於年內在聯交所已購回及註銷900,000股股份，其詳情概列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及註銷 股份總數	每股最高 購回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購回價格 港元	代價 港元
2024年9月	900,000	2.09	2.02	1,836,630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 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將載列於本公告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的數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告概無發表任何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445美仙(相當於每股11.27港仙)。於2025年3月25日，已發行股份共4,289,924,000股。如建議獲得股東通過，有關末期股息每股1.445美仙(相當於11.27港仙)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之已登記股東。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1)退任董事重選及(2)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佈，並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http://www.cgnne.com))。載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將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指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守則」	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計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大代小」	指	風電場改造升級，以大單機容量機組替代小單機容量機組，以性能優異機組替代性能落後機組，相應對配套升壓變電站、場內集電線路等設施進行更換或技術改造升級，從而實現風電場提質增效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計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77.4兆瓦燃氣項目
「栗村二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946.3兆瓦燃氣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3月25日

